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能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开能环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开能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26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5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625万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9】号鉴证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37,785,546.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4,45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净额中的9,250万元用于建设《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4,500万元用于建设《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这两个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扣除上述两个项目所需资金，

超募资金总额为140,964,453.75元。

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98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剩余超募资金为12,116.45万元。

公司根据原定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现拟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开能环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开能环保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开能环保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开能环保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认为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长江保荐对开能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